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勞工行政類科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2年10月1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11001號函核定

壹、為期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勞工行政類科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勞動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勞工行政類科、職業安全衛生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勞動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勞動部辦理。

肆、訓練地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桃分署）（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開結訓	開結訓（不採計課程時數）		
勞政法規與實務	勞動三法要旨及實務介紹	2	26
	勞動基準法概說	2	
	勞工退休金制度簡介	2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禁止法令解析	2	
	勞工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相關法令介紹	2	
	勞工福利法令及政策	2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令及政策	2	
	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政策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簡介	2	
	勞動檢查概論	2	
	職業訓練	2	
	就業服務（含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2	
	跨國勞動力政策與管理	2	
	專題演講	勞工行政人員之使命與展望	
國際公約（含國際勞工公約）與勞動人權		3	
語言能力	職場專業英語	2	2
課務活動	班務及環境介紹	0.5	0.5
測驗	學科測驗及問卷調查	2	2
合 計		35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勞工行政類科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
- 二、採密集訓練不住班方式辦理，提供膳食，有住宿需求之受訓人員由桃分署協助洽訂住宿地點。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訓練實施，將評估後採延期或取消辦理。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桃分署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由桃分署統一回收後，免備文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桃分署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收取費用，住宿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墊付，結訓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申報。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 玖、本計畫由勞動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勞工行政類科 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2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 常 不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 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 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高考三級 2. 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